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為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

#### 貸款合同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借款方)與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東亞銀行北京分行**」)(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合同(「**貸款合同**」)。根據貸款合同，東亞銀行北京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5,120,000美元的貸款，該貸款將根據貸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時間表償還，最終還款日期為首次提取貸款之日起三年。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貸款合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李學春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須對本公司保持第一大股東地位及實際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李學春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1.71%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義務繼續存在，本公司將在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